

答：本案本府除將併入北投遊憩區規劃案內整體開發外，另現有步道整修事宜副請北投區公所研處。

二十五、

質詢日期：83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目：促請市立圖書館石碑分館（與北投托兒所共建）危樓未解決前，應先行覓租大樓作圖書館及托兒所場地，以利市民使用。

說

明：第六屆第卅九次臨時大會83.6.9.提出書面質詢，「市立圖書館石碑分館（與北投托兒所共建）危樓未解決前，應先行覓租大樓供圖書館及托兒所場地，以利市民使用」在案，嗣接獲市府復函83.6.24.日(83)府教四字

第八三〇三六四五四號；略以「……尙有北投分館、清江分館及稻香分館三處……多加利用」既有該三處，當初何必建石碑分館？又「……以三百坪計每月租金約四十五萬元，該館無預算負擔如此龐大租金。」該館負擔不起而市府應設法支應。又「……借用啓明學校教室上課中。」查啓明學校教室不能容納原有總幼童，且距離石碑甚遠，接送不方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本府教育局將邀集有關單位審慎研商後另案函復。

二十六、

質詢日期：83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公園處林處長進益

目：請繼續在北投、士林兩區分界之磺溪兩邊堤岸種植柳樹及杜鵑花，以美化綠化環境

說

明：磺溪兩邊堤岸種植柳樹及杜鵑花乙事，前曾於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提出質詢建議種植，經兩年餘自磺溪橋至明德橋之間種植柳樹。至於杜鵑花則只採端景方式配置栽植於橋端，惟於82.10.7.以條示「應於堤岸全面栽植」。

茲再催促於明德橋以下應繼續栽植柳樹，而栽植杜鵑花勿採端景方式，應施行全面栽植方式儘速予以種植，以美化綠化環境及陶冶人心之功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質詢事項彙覆如次：

一 磺溪兩岸堤防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自磺溪橋至明德橋之間種植柳樹，並於橋端採端景方式配置栽植杜鵑花予以綠化美化。

二 至於敦促於明德橋以下堤防應栽植柳樹部分，因本段堤防土堤狹長陡峭，栽植無法穩固，水土易於流失，技術無法克服，不宜栽植。全面栽植杜鵑花部分，因磺溪兩岸堤防，面積廣大，遍植杜鵑約需六萬餘株，經費頗大，將配合季節於本（八十三）年十月秋涼起陸續栽植，二年度內完成栽植。

二十七、